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防止乾燥設備、移動式起重機、減壓艙及營建用或載貨升降機之作業危害及因應微型企業安全衛生現況，務實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資格，強化自動檢查事項與範圍及明確資料保存方式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指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後，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認可與第十二條之七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評定認可，事業單位常有混淆情事，爰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制度之執行作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
- 三、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利雇主執行移動式起重機整體檢查，及避免作業時迴轉裝置螺栓斷裂之類似事故，定明該機械每年定期檢查及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五、為防止化學物質經高溫加熱後，產生易燃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蓄積於排風導管，而產生火災爆炸之虞，增列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現行針對減壓艙，僅規定雇主應實施定期檢查，為加強安全管理，增列減壓艙初次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七、為預防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發生，增訂其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 八、簡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流程。(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九、有關雇主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紀錄之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u>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 <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款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亦同。</u>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一、依現行規定，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惟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企業，占全國事業單位數比例近八成，考量該等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資源不足，且人員流動性高，現行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規定，實務上有其困難；此外，雇主依法即應擔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如由其親自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更有助於職場職業安全衛生落實，爰參考日本、韓國針對微型企業，係採對雇主實施講習之作法，增列就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雇主或其代理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促使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相符。 二、上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在五人以下之雇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前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u>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u>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u>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或其事業總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全自主管理制度，針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整體績效(如：職業災害發生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過第三者驗證狀況及其他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等)之認可機制，調整以審查方式辦理，以簡化流程，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內容，並刪除第二項。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之調整，管理績效以被動指標進行審查，對於經審查通過者，回歸現行嚴明之監督檢查作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監督檢查，爰刪除第三項。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一、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技師類科名稱。

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u>下列</u>資格者選任之：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二）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u>職業</u>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u>職業</u>衛生技師資格。 （二）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u>職業</u>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	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二）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二）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	二、餘酌予修正部分文字。
---	---	---------------------

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二)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五)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	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一)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二)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五)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	
---	---	--

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u>雇主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相關</u>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並據以執行</u>：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u>前項</u>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u>前項</u>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u>一、政策。</u> <u>二、組織設計。</u> <u>三、規劃與實施。</u> <u>四、評估。</u> <u>五、改善措施。</u>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第一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相關指引，將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 45001 規範之架構及內容酌予調整，以引導事業單位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另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事項，業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 <u>前項</u>管理績效良好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u>評定</u>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 <u>前項</u>管理績效良好之<u>評定</u>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績效良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為鼓勵事業單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爰參考英國、日本對推動職業安

<u>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u>	之。	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優良者，得採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以持續督促其落實自主管理。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u>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u> 二、<u>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u> 三、<u>吊具、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u> 四、<u>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u>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惟整體檢查項目尚無明定，為利雇主執行，爰定明該機械應實施之檢查項目。

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及<u>排風導管有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蓄積情形</u>。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為防止化學物質經高溫加熱後，產生易燃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蓄積於排風導管，而產生火災爆炸之虞，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列事業單位對排風導管亦應定期實施檢查，以防止災害發生。
第四十五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及<u>減壓艙</u>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第四十五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現行針對減壓艙，僅規定雇主應實施定期檢查，就初次使用前之檢查尚無規範，為加強安全管理，爰增列其初次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三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u>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u>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第五十三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鑑於近年發生數起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迴轉裝置之螺栓斷裂，導致上部結構脫離底盤而傾倒之事故，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爰增列應於每日作業前針對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實施檢點。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一、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有無異常。 二、搬器頂部緊急開口之連鎖裝置有無異常。		一、<u>本條新增</u>。 二、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使用頻繁，且用途特殊，安全裝置設計較為簡便，相關連鎖裝置如管理不當恐造成意外事故，爰增列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之項目。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u>，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為簡化事業單位報備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之流程，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相關資訊登錄系統，提供事業單位辦理線上填報作業，爰刪除附表三報備書，並增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以符實際。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表次變更。

會時，應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如附表<u>三</u>）留存備查。	會時，應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如附表四）留存備查。	
第八十九條之二 雇主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二條之六及第八十條規定所作之紀錄，應以紙本保存。但以電子紀錄形式保存，並能隨時調閱查對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雇主依本辦法所作紀錄之保存方式。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業界有適當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之修正，爰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係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最低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及增列附註文字。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附註: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				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 <u>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於必要時增置管理人員。</u>		

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之一係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最低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及增列附註文字。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u>以上</u> 。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u>以上</u> 。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於必要時增置管理人員。						

第八十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負責人：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第八十七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